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碧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05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01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847846_360000000G_1120010680_doc2_Attach1.pdf、847846_360000000G_112001068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5日院臺工字第1121008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5/16 文
交 07:36:09 章

財政處 112/05/16



1120119932